

環境部 114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0 月 1 日舉辦「社企領航・綠動未來：淨零轉型×社會創新交流論壇」，集結產官學研及社會企業夥伴，共同探討社會創新在淨零行動中的角色與實踐模式，跨域合作與設計思維推動生活轉型，以多元型態融入日常。
- (二) 10 月 7 日辦理「114 年政府永續長培訓課程」，強化各級政府與國營事業在永續淨零轉型中的領導與執行力。
- (三) 10 月 8 日葉次長俊宏主持本部「永續發展推動小組」114 年第 2 次研商會議，統整本部司、署、院、處之永續推動方向。
- (四) 10 月 16 日舉辦「民眾維修行為改變—國際趨勢與臺灣機會」廠商溝通會，邀請「日本家電修理業協會（簡稱 J-HARB）」分享建立其全國性平台，整合日本各廠牌家電修理服務，並探討臺灣如何參考國際趨勢與結合在地需求，創造友善修繕環境、延長產品壽命。
- (五) 10 月 15 日及 27 日辦理 2 場次「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績優企業觀摩研討會」，由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分享績優環保措施，並安排分組座談及現場觀摩導覽，提供企業後續精進環保工作之參考。
- (六) 10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公害糾紛處理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由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本次修正條文已全部審竣。
- (七)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業務推動共識營」，增進各機關綠色採購業務交流並針對 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優機關進行表揚；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金額新臺幣 148 億元，較 112 年增加近 22 億元，成效斐然。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0 月 14 日及 18 日於屏東餉潭國小與臺北南門國中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行動團隊工作坊」，102 名師生參與，透過實際體驗綠旗學校在減廢、生物多樣性與永續食物等實

務操作，帶回校園持續深化生態行動。

- (二) 10 月 19 日本部補助新竹市政府於樹林頭公園舉辦「北區社區成果交流暨低碳蔬食推廣活動」，北區 11 縣市 18 社區及 20 餘攤位參與，約 2,000 人共襄盛舉，展現社區低碳環保成果。
- (三) 10 月 22 日辦理「玩轉合作新樂章-讓相遇更有力量」跨域合作交流會，邀集歷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得獎者分享推動歷程與分組交流，凝聚共識跨領域合作，共創環境教育美好未來。
- (四) 10 月 26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綠色轉型・世代共行：我國環境教育政策框架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及公民團體對話，凝聚共識，研商永續發展藍圖。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0 月 13 日完成 20 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之綠色醫療環境面向（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輔導訪視，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起開始執行輔導專案，實地訪視瞭解醫院室內問題，提供建議及宣導資料，以協助醫院持續提升室內空氣品質，營造更健康、安全的就醫環境。
- (二)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將明定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不納入消費量計算之豁免用途申請審核程序，簡化核配相關作業，及增列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採拍賣方式去化，提升我國氟氯烴管理成效。
- (三) 10 月 16 日於花蓮縣光復鄉設置空品感測器，每分鐘可感測風速、風向、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變化，可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變化。
- (四) 10 月 17 日本部謝政務次長燕儒與衛生福利部莊常務次長人祥共同主持「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專家諮詢會議，就建構空氣污染與肺癌之關聯性及可強化之管制措施進行諮詢與討論。未來將持續合作，推動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相關疾病（不限於肺癌）之防治工作，並將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專業能量，共同探討空氣污染對健康及

肺癌之影響因素。

- (五) 10 月 20 日辦理「全國瀝青拌合業防制設施規範座談暨現地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瀝青業者、工會代表、地方環境保護局等與會，說明加嚴規範，並透過現地觀摩如何落實空氣污染減量與減碳並行。

四、水質保護

- (一) 10 月 28 日召開「114 年飲用水管理精進」工作坊，邀請地方環境保護局與委辦計畫同仁，瞭解飲用水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操作運用並辦理委辦計畫成果檢討。
- (二) 10 月 28 日下達「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廢（污）水厭氧處理或污泥厭氧消化〉」。
- (三)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草案，此次修正二大重點，包括增修水質基準值，新增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將「大腸桿菌群」調整為「大腸桿菌」、修增丙、丁類水體氨氮水體；以及增訂水域遊憩適用標準，回應民眾期待與時俱進提升水體品質，維護用水安全。
- (四) 10 月 30 日「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工程」開工典禮，工程經費 1 億 5,870 萬元，本部補助 9,998 萬 1,000 元，設置日處理量 5,000 噸水質淨化場改善水體水質。本案也獲 Google 公司挹注資金支持建設維運，是 Google 公司在臺第一個參與集水區水質提升專案，於三方合作下，活化水資源韌性，向永續願景邁進。
- (五) 10 月 30 日「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動土典禮，工程經費 4.6 億元，本部補助 2.9 億元，日處理量 3 萬噸污水，一、二期合計最高處理量達每日 5.2 萬噸，實現污水全截流，並兼顧節能減碳，導入小水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系統，預期年產 13.9 萬度電。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10 月 29 日舉辦 2025 總統盃黑客松工作坊，由蕭副總統美琴、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總統盃黑客松執行長，以及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四院代表蒞臨指

導。副總統對初審入圍的 20 組團隊表達期許，勉勵大家持續發揮黑客精神，共同打造永續智慧國家。

六、氣候變遷

- (一) 10 月 1 日與巴拉圭共和國環境及永續發展部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為我國首個與友邦簽署巴黎協定碳信用合作備忘錄，期在巴黎協定機制下，展開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與行動，開啟氣候治理新局。
- (二)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本部函報「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西元 2035 年 CCUS 達成 6 百萬公噸減碳目標，跨部會合作從法制、科技、產業、金融四大面向加速建置 CCUS 發展環境。
- (三) 10 月 8 日舉辦「淨零關鍵力—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國際論壇」，邀請 4 位日本專家及 5 位國內專家分享 CCS 政策及案例推動經驗，協助檢視並完善我國相關制度規劃，增進各界對於 CCS 的公眾參與及溝通機制。
- (四) 10 月 30 日舉辦「產業抗高溫行動研討會」，邀集產業、學研及民間團體，以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會，探討高溫對健康、產業及社會的影響，並交流跨界協作的創新作法。
- (五) 10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六大部門之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包括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與突破（地熱、小水力）、科技儲能、去碳燃氫、氫能（含氨）供應鏈、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產業自主減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近零碳建築、商用車輛電動化與去碳化、永續航空燃油、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低碳永續農業、資源循環及淨零永續綠生活，落實推動我國至 124 年之「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 (六) 10 月 31 日前依「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規定，完成 115 年度氫氟碳化物使用廠商及供應廠商核配資格及核配量

核定，115 年總核配量約占國家消費量上限 76%，已具管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階段成果。

七、資源循環

- (一) 10 月 2 日邀集中原大學碳中和與資源循環中心、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協會及其 75 家會員企業，簽署「資源循環與企業產學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攜手推動永續發展及共同培育綠領人才，接續辦理「資源循環產業座談」，就未來合作交流討論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10 月 18 日至 19 日響應國際維修日，邀集在地維修社團於臺北市萬華區一碼頭等再生的社區互助空間，辦理「推動臺灣維修日、全臺大串連活動」，串聯北東南 10 縣市計有 30 個以上維修社團，以直播方式參與桃園市及新竹市新設之維修示範點揭幕儀式，透過擴充維修量能與示範點，減少資源浪費，同時培養全民動手維修的文化。
- (三) 10 月 20 日邀請印尼國家研究及創新總署、泗水官方及學、研代表、臺灣科技大學臺印創新中心及我國產業代表，召開「臺印資源循環雙邊交流會議」，分享電子廢棄物及鋰電池在環保法規、政策、回收及再利用之現況並進行討論交流。
- (四) 10 月 20 日至 23 日與經濟部、農業部及循環臺灣基金會，於臺北松菸文創園區共辦「2025 亞太循環經濟論壇暨熱點」活動，邀請來自 50 國超過 500 位產官學研代表，即時提供建言與回饋，形成亞太首份跨國共創的《循環經濟路徑圖》，賴總統清德親臨致詞閉幕，並期勉臺灣成為亞洲循環經濟重要樞紐，同時見證成果遞交，未來將以此出發持續推動臺灣連結亞太循環產業與政策合作新架構。
- (五)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補助美麗台灣關懷協會於松菸文創園區辦理「2025 超越圈圈 循環經濟博覽會」，以「跨域合作、未來共創」為核心，規劃台灣循環生態鏈區、企業主題區、生活美學教育區、新創服務區及國際參展區等五大產區，串聯全臺各地團體及工作室，從創業實驗到

產業化發展，展現無限創意，完整展現從科技、材料、設計到生活應用的多元循環經濟成果。

- (六) 10月31日上午辦理「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評比實施計畫」頒獎典禮，表揚推動減塑政策卓越的公部門與企業，同時頒發「綠意匠心環保禮盒評比大賞」得獎者獎牌；下午辦理「第八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頒獎典禮，分為從源頭減廢與綠色設計出發的「源頭管理組」，以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開創循環新價值的「創新應用組」及推動再生料利用與廢棄物資源化的「資源循環組」等三大組別，皆展現創新思維、跨域合作至以公帶私等政策效益。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月9日行政院卓召集人榮泰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5次會議，報告議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之執行成效」、「持續精進我國廠場化學品職安衛管理」及「災後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情形」。
- (二) 10月8日及20日辦理4場次「114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安全資訊傳遞教育訓練」，協助業者瞭解新版 CNS 15030 修訂重點，並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常見執法疑義。
- (三) 10月11日於建國花市辦理環境用藥宣傳，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孫教授岩章及徐教授爾烈，分別以「居家疣胸琉璃蟻防治」及「居家環境害蟲防治與安全使用環境用藥」進行宣講，讓民眾認識居家疣胸琉璃蟻防治方法與安全使用環境用藥觀念。
- (四) 10月14日、15日及21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3場次「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邀請地區性聯防組織業者參加，就分享化災事故案例、廠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流程及常見缺失等內容，以精進應變效能。
- (五) 10月18日至19日辦理「114年綠色化學小學營隊活

動」，主題以綠色化學與環境永續為核心，且特別邀請「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獲獎者擔任講座，以擴展化學署相關獎項後續推廣效益與加值運用。

- (六) 10月29日至31日辦理「2025年韌性臺灣-環境事故災害防救韌性科技國際交流論壇」，除安排運作績優廠家及聯防組織頒獎表揚外，另邀請美日等國內外專家分享鋰電池運作管理及應變議題，強化我國毒化災防救應變量能。

九、環境管理

- (一)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釀災，自114年9月23日調度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支援花蓮縣，至10月23日上午11時花蓮縣光復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撤除為止，本部配合前進協調所進駐30日，執行街道清淤、機具調度、暫置場運作及大華村復原等緊急應變工作，累計動員環保清潔人力1萬2,881人次、清潔機具6,033輛次，清除淤泥及垃圾量估計約31萬9,716公噸，佈設流動廁所5,750座日，辦理花蓮縣加強自來水水質抽驗325件次，抽驗項目均符合標準。
- (二) 10月3日彭部長啓明邀請巴拉圭環境部長參訪「桃園市生質能源中心」，因應桃園市近年人口成長導致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桃園市政府依《促參法》BOT模式興建營運生質能源中心，並於112年起正式啟用，為全國首座結合熱處理單元、厭氧消化單元及固化掩埋單元的三合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三) 10月15日於故宮南院表揚「114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隊長及職安衛績優機關」，102名模範隊員、10名模範隊長及14個績優機關。獲獎者事蹟包括黑水虻廚餘處理、災區志工服務、推動定時定點收運、優化職安管理等。
- (四) 環境管理署積極追查高雄市美濃地區營建廢棄物非法回填案，10月16日會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搜索，查獲5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清除車輛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48條刑責，公司涉犯同法第47條刑責規定，查扣犯罪工具砂石車8台。

- (五) 10月22日及30日舉辦「油品與土壤氣體鑑識技術建立與應用推廣說明會」，介紹國內已建立的油品與土壤氣體鑑識技術及應用案例。
- (六) 10月27日及28日辦理臺美泰三方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訓練課程，針對調查、風險評估、整治技術及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協助泰方完善污染管理策略。
- (七) 10月29日舉辦「114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蒞臨表揚查緝國土保育有功人員，並頒發今年度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鼓勵第一線執法人員。
- (八) 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桃園市環保局聯手破獲棄土集團。經桃園地檢署偵結，依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法規，起訴徐姓主嫌及清除機構、司機、上游砂石場等31人及6家公司法人。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公告標準檢測方法「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
- (二) 因應檢測實務及管理需求，分別於10月2日、3日修正發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0月1日環部綠字第1141062847號令修正「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 10月15日環部保字第1141064216號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 (三) 10月17日召開本部第26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6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8件、駁回22件、撤銷6件，撤銷比率17%。
- (四) 10月23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6248號公告訂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生效。